

关于进一步做好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区属平台公司：

为加强林地等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牢固树立森林资源保护意识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坚信人不负青山、青山定不负人，当好生态卫士，着力强化森林资源保护工作，全力推进全区林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实现林业高质量发展。

二、夯实责任，落实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

按照《森林法》关于国家实行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规定，组建区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领导小组，区政府区长任组长、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高位推动，充分发挥政府主体

作用。区政府与各镇街、国有林场签订年度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书，并实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干部考核、奖惩、任用的重要参考依据。

区政府领导带头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正确处理保护和发展的关系。区政府每年组织学习不少于2次，各镇街每年不少于4次，各平台公司、相关部门每年不少于2次；各镇街要将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定期不定期专题研究，每年不少于4次。区财政局要落实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专项经费，加大护林队伍建设、森林资源监测、违规使用林地清理调查等资金投入力度；建立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信息发布平台，通过电视、网络、报刊等媒体，加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传教育，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参与和监督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的良好氛围，增强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意识，让“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更加深入人心。

三、严格审批，依法依规办理林地使用手续

《森林法》规定：“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所有建设项目，凡是涉及林地的，必须先行办理使用林地手续。铁路、公路等基础设施项目，科技、教育等公共事业和民生项目，旅游开发等经营性项目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等永久性占用林地项目，工程施工相关的搅拌站、材料堆场、渣场、工程勘察用

地等，天然气管线、临时采石场、取料场等临时性占用林地项目，需备齐计划文件、设计及批复文件、发改委立项或备案文件及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申请表等相关资料，报区林业局审批或初审后，报市级或由市级报国家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临时占用林地有效期为两年，到期后没有办理延期手续的，一年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复绿。临时占用林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设施类项目，如防火公路、防火水池、防火巡护道、森林步道等，备齐计划、立项、可研等文件，占用集体林地由区林业局审批，占用国有林地由区林业局初审后，报市林业局审批。农村居民修建自用住房占用林地，按照市政府 1999 年第 53 号令规定面积，由农村居民提出申请，所在镇街提供相应必要性、合规性说明等办理农房占用林地手续。区林业局作为全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指导依法办理使用林地手续，做好市林业局审核项目的初审工作。

四、完善改革，切实抓好森林采伐管理

林木采伐，实行分类管理、分区施策原则。采伐林地上的林木须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不得变更采伐地点、超许可范围采伐。采伐 15 立方米以内的由镇街审批，15 立方米以上的由区林业局审批。各项工程建设，凡涉及林地的，即使已经办理了使用林地手续，也须凭占用林地审核（批）许可文书、申请表等申请办理采伐手续后方可动工使用林地；林木采伐的申请者为拟使用林地单位或原林地使用权权利

人。森林经营者对伐前、伐中和伐后自主管理，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木材经营企业实施的采伐，森林经营者承担采伐管理责任，镇街农业服务中心承担监管责任，木材经营企业承担直接责任。

五、依法治林，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行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林地资源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非法占用并毁坏公益林达 5 亩、或公益林和商品林合计达 5 亩但公益林达 50%的，应当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全区各地要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提高法律意识，做到依法使用林地，违规使用林地的，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各镇街要配备专兼职林业工作人员，强化林业管理和服務职能，加强业务培训，提高人员素质、监管能力和执法水平。进一步完善区林业行政执法机构、人员配置，提高查办能力，建立林业行政案件、刑事案件的研判、衔接机制。区林业局牵头森林督查、遥感监测等违法项目整改，及时移交责任清单，要求限期整改，避免问题变大、变质。对非法占用林地、盗伐滥伐林木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坚决打击。对违法占用林地的，必须先行查处，再根据情况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复绿或完善手续。对影响大、危害重、群众反映强烈的要从重处罚、公开曝光，达到震慑、教育目的。

六、强化监督，确保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到位

建立完善机制，将森林资源监管落实到人、细化到山头地块。

区林业局要积极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责任，主动靠前，强化指导和服务，推进监督管理责任落实到位。森林资源监管实行“属地管理”原则，由所在镇街进行监管，其中国有林地由所在镇街和国有林场共同监管，已征收的林地由所在镇街和园区共同监管。要严格履行监管职责，按规定报告巡查情况。各镇街、国有林场每月至少开展 1 次巡查，并建立巡查台账，每季度向区林业局书面报告；要根据项目获批的使用林地红线范围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加强对施工队伍和施工过程的管理，强化项目业主单位依法使用林地责任，督促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面积等使用林地，确保合法审批项目不超范围使用林地；及时报告巡查中发现的未批先占、边批边占、少批多占、不批滥占和非法采伐、倾倒建筑渣土垃圾、开采矿产资源及毁林开垦等情况。各国有平台公司要起好带头作用，做到依法使用林地。区规资局要将林地使用手续作为农用地转用的前置条件，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确保相关部门、区属平台公司等工程建设中先办林地使用手续后用地。